在留特别被许可的事例（平成 27 年）

摘自法务省网页

在留特别许可是，根据希望留在日本的理由、家庭状况、生活状况、品行，以及对内外形势等各种因素，再加上人道主义需求与对其他非法滞在者的影响，综合判断。

以下是平成 27 年中在留特别被许可的案例，请参考。

1 配偶者为日本人

	发觉理由	在日期间	违反期间	婚姻期间	孩子	许可内容	特记事项
1	自首	约 3 年 5 个月	约 2 年 5 个月	约 1 年 5 个月	一人	在留资格：日本人的配偶者等 在留期间：1 年	
2	自首	约 15 年 6 个月	约 15 年 6 个月	约 1 年 6 个月	无	在留资格：日本人的配偶者等 在留期间：1 年	开始同居约 11 年 9 个月
3	自首	约 9 年 9 个月	约 9 年 9 个月	约 4 年 5 个月	一人	在留资格：日本人的配偶者等 在留期间：1 年	第二胎怀孕中
4	自首	约 16 年 1 个月	约 16 年 1 个月	约 1 年 5 个月	无	在留资格：日本人的配偶者等 在留期间：1 年	
5	入管检举	约 3 年 9 个月	约 1 年 10 个月	约 1 年	一人	在留资格：日本人的配偶者等 在留期间：1 年	

2 配偶者为合法居留的外国人

	发觉理由	在日期间	违反期间	婚姻期间	孩子	许可内容	特记事项
1	自首	约 3 年 4 个月	约 1 年 3 个月	约 5 年 5 个月	无	在留资格：定住者 在留期间：1 年	配偶者是<定住者> （日系三世）
2	自首	约 14 年 5 个月	约 12 年 5 个月	约 5 个月	无	在留资格：永住者的配偶者等 在留期间：1 年	配偶者是<永住者> 开始同居约 3 年 7 个月
3	自首	约 12 年 1 个月	约 11 年 10 个月	约 1 年 3 个月	无	在留资格：永住者的配偶者等 在留期间：1 年	配偶者是<永住者> 配偶者有 4 名日本国籍的孩子
4	自首	约 3 年 10 个月	约 3 年 9 个月	约 1 年 3 个月	一人	在留资格：永住者的配偶者等 在留期间：1 年	配偶者是<永住者>
5	自首	约 9 年 10 个月	约 9 年 10 个月	约 5 个月	一人	在留资格：永住者的配偶者等 在留期间：1 年	配偶者是<永住者>

3 外国人家族

	发觉理由	在日期间	违反期间	家族成员	许可内容	特记事项
1	自首	约 18 年 9 个月	约 9 个月	孩子 1： 非法残留（在日期间约 9 年 7 个月，违反期间：约 4 个月）•出生在日本 孩子 2： 非法残留（在日期间约 3 年 6 个月，违反期间：约 6 个月）•出生在日本	母子三人： 在留资格：定住者 在留期间：3 年	母子一起自首
2	自首	约 23 年 8 个月	约 14 年 2 个月	孩子： 出生在日本，没取得在留资格•16 岁	母子 在留资格：定住者	母子一起自首

					在留期间：1 年	
3	自首	约 14 年 5 个月	约 11 年	孩子： 非法残留（在日期间约 9 年 8 个月，违反期间约 6 年 5 个月）•出生在日本	母子 在留资格：定住者 在留期间：1 年	母子一起自首 有强制送还经历一次 孩子的父亲为日本人（只在本国存在法律上的父子关系）

4 其他

	发觉理由	在日期间	违反期间	留在日本的理由	许可内容	特记事项
1	自首	约 8 年	约 2 年	想跟日本人父亲的父母一起居住	在留资格：定住者 在留期间：1 年	因日本人实父放弃抚养，被寄托在儿童咨询处（母亲回本国，无联系） 日本人实父的母亲成为未成年监护人，准备一起住
2	自首	约 26 年 5 个月	约 4 年 8 个月	生活基础在日本	在留资格：定住者 在留期间：1 年	与日本人配偶者死别后自首 有日本国籍的亲生孩子（已成年）
3	入管检举	约 25 年 8 个月	约 11 年 6 个月	生活基础在日本 有疾病	在留资格：定住者 在留期间：1 年	母亲再婚带到日本后非法残留 因疾病紧急入院而被检举
4	警察逮捕	约 21 年 4 个月	约 2 个月	生活基础在日本	在留资格：定住者 在留期间：1 个月	有强制送还经历一次 出生在日本，在日本读完小中高后就职